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二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蔣雁行另有任用蔣雁行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寇英傑蔣雁行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任命孫希文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金紹衡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處長侯福雲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處長蒿桂亭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處長曹濟武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處長劉秉燧為駐開封綏靖公署軍需處處長尹榮甲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醫處處長靳文溪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處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第一處中校科員李文豹呈請辭職請免本職職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七十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六十五號呈一件：據海軍部呈報部長政務次長就職視事，啓用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一、浙江王威甫竊盜案件檢察官不服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一、江蘇陳文志因內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定一年	定半年		零售		期限	價目	郵費
	十四元四角	七元二角		每冊一角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七角二分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一分	本埠半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